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程詩雅

電話：2991111#8328

電子信箱：shihya1014@ma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50081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115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中以下學校參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提出第一梯次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中以下學校參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畫辦理。
- 二、為加深本市學生對環境的認識與責任感，並促進本市環境教育產業化，故訂定本計畫，期透過計畫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並推廣本府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理念。
- 三、115年度計畫分兩梯次於1月及8月辦理，每梯次各補助15校，每校以申請一梯次為原則。第一梯次內容如下：
 - (一)補助對象：本市所屬高中及國中小學校。
 - (二)補助方式：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5,000元，補助項目包含車資、保險費、教材費、膳費、門票等（核實支用，不足時由學校自籌）。
 - (三)參訪地點：本市26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四)申請流程：填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於115年1月30日前（郵戳為憑）送本局業務承辦人。
 - (五)辦理期程：自經費核定日起至115年6月26日止。
 - (六)成果繳交：



- 1、執行完畢後，於2週內檢送簡式經費收支清單辦理經費核銷。
- 2、申請學校須將辦理情形（含照片及說明）公布於學校網頁或以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傳，並於成果表中提供活動宣傳網頁截圖或網址連結QRcode。
- 3、請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23112）上傳執行成果表核章掃描檔及成果照片，無須提供紙本。

四、檢附旨揭計畫（附件1）及經費概算表（附件2）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來文

